

《歐美研究》第四十一卷第四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1023-1097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以美國著作權法的理論變遷與實務觀點為中心

黃居正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E-mail: [chriscc.huang@msa.hinet.net](mailto:chriscc.huang@msa.hinet.net)

邱盈翠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E-mail: [tcellraiser@gmail.com](mailto:tcellraiser@gmail.com)

### 摘要

公共領域在概念上是一開放性的資訊空間，公眾可自由近用其內容物。於著作權法架構下，公共領域所支持的資訊近用自由，始終被認為與著作權的排他性權利處於相對的立場，惟其與社會通念未必相符。本文首先由美國著作權法下理論的探討出發，討論公共領域的本質特性、功能與範圍，其後以美國司法實務對於公共領域概念具備憲法層次見解的確立為基礎，分析司法權於具體個案中就公共領域範圍建構的相關論述，與學理論述互相檢視。文末對公共領域概念於美國著作權法理論與司法實務見解中的發展，作一全盤性的總評。

**關鍵詞：**公共領域、著作權、資訊近用、市民社會、智慧財產

---

投稿日期：99.8.26；接受刊登日期：100.6.23；最後修訂日期：100.7.25  
責任校對：蔡旻芳、陳心懿、汪盈貝